附件

国家射击队2019年世界杯北京站、慕尼黑站

参赛运动员选拔办法

为完成好2019年国际射联世界杯北京站、慕尼黑站参赛任务，夺取更多东京奥运会参赛席位，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试行）》（体竞字〔2014〕172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项目

（一）男子10米气步枪

（二）男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三）男子10米气手枪

（四）男子25米手枪速射

（五）女子10米气步枪

（六）女子50米步枪3种姿势

（七）女子10米气手枪

（八）女子25米手枪

二、选拔赛时间、地点及参加运动员范围

（一）2019年3月在福建莆田进行3场选拔赛。

（二）参加选拔赛运动员范围为国家射击队2019年正式组队入选一队的运动员（即入选国家射击队2019年第一阶段集训名单的一队运动员）。

三、选拔赛积分办法

1. 决赛名次积分

每场比赛获得决赛前六名（男子手枪速射前五名）且资格赛成绩不低于东京奥运会选拔成绩标准的运动员按照决赛名次依次给予15、13、11、10、9、8分的决赛名次积分（男子手枪速射项目个人前五名按15、13、11、10、9给分）；低于选拔成绩标准按照相应名次减少5分，即10、8、6、5、4、3（男子手枪速射项目10、8、6、5、4）分。

2. 资格赛成绩积分

各小项如参赛人数超过8人（男子手枪速射超过6人），比赛按照正常赛制进行；如不超过8人（含8人，男子手枪速射不超过6人,含6人），资格赛结束后淘汰掉最后一名，剩余运动员进行决赛。

每场比赛获得决赛资格的运动员根据资格赛成绩按照资格赛积分分配表依次给予资格赛成绩积分。

资格赛成绩积分与决赛名次积分相加为当场比赛所获选拔积分。

3. 奖励积分：

在选拔赛中平决赛世界纪录的运动员获得3分奖励积分；超决赛世界纪录的运动员获得5分奖励积分。

4. 第一场、第二场、第三场选拔赛的积分及奖励积分相加作为北京站世界杯选拔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按第三场选拔赛积分高者列前；再相同按第三场选拔赛名次高者列前。

5. 第一场、第三场选拔赛的积分及奖励积分相加作为慕尼黑站世界杯选拔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如积分相同，按第三场选拔赛积分高者列前；再相同按第三场选拔赛名次高者列前。

四、参赛运动员录取办法：

每个个人项目分别按照两站世界杯的选拔积分排名录取三人作为相应世界杯正编参赛运动员。

混团项目由气枪个人项目前二名运动员作为混团项目参赛运动员，原则上按照男女相同排名进行组合，如确有需要，由教练员提出建议，经队部同意报中心领导批准，可按交叉排名进行组合。

五、国内选拔赛采用国际射联最新版的《国际射联章程与规则》，参加选拔赛的运动员可以兼项，当所兼项目与竞赛日程发生矛盾时由运动员自行调整。

六、为加强运动队管理及对入选运动员进行综合性考察，所有入选的运动员必须按照国家队要求进行集训，不能跟队进行正常训练者将视为自动放弃国家队运动员资格。

七、国际射联如发生设项、规则、报名人数限制等方面的变化，将根据变化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和调整。

八、如运动员发生违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国家队队规队纪或在比赛前患有严重伤病等特殊情况，将进行人员调整，按照选拔排名依次递补。

九、本选拔办法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